



領取 2021 年度中學文憑考試證書及習作事宜

敬啟者：

2021 年度香港中學文憑試證書，經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發出並已存於校內，請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期間於學校辦公時間，帶同身份證明文件親自回校領取，並請詳細校對；倘有任何錯誤，須自行將證書及已填妥的申請更正表格交回考評局修正。全試缺席或全部科目成績屬「不予評級」者，將不會獲發證書。

另外，修讀視覺藝術科/ 設計及應用科技科的同學，有關該科之習作，現亦可發還，同學請於下列日期與老師預約及回校領取 (只限星期一至星期五)，倘逾期未領回者，學校會將習作自行處理，日後不會再次發還。敬希 垂注。

科目	日期/ 時間/ 負責老師
視覺藝術科	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請先與洪佩君老師預約
設計及應用科技科	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請先與何劍行老師預約

此致

2021 年中六畢業生

校長：梅 浩 基
電子版通告，校長毋須簽署

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

.....

注意事項：

1. 若授權他人前來領取證書，**必須**附交代領人之身份證副本及領取授權書。授權書必須註明領取者姓名、身份證號碼、與學生之關係，並由學生簽署，以便核對身份及記錄。
2. 同學回校時必須衣著端莊。
3. 領取中學文憑考試證書後，請詳細核對個人資料，包括中、英文姓名、性別、身份證號碼及出生日期，倘有任何錯誤，請自行將證書及申請更正表格於下列日期內交回考評局修正：
 -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 – 不收取費用
 -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辦理 – 須繳付 268 元
 -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後，不接納更改證書上個人資料的申請
4. 請小心保管中學文憑試證書，以備日後繼續升學或就業時使用。如遺失證書，只可向考評局申請「成績證明書」，目前申請費用為 520 元。
5. 學校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：上午 9:00 至下午 5:00；
星 期 六：上午 9:00 至中午 12:00；
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